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灵山县荔森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灵山县荔森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灵山奶水牛品牌建设营销项目（平面广告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奶水牛品牌建设营销项目（平面广告社会化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山县荔森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3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68.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荔森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